



0202020060000387853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356号

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苏公W[2020]E1356号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6
二、证书复印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苏公 W[2020]E1356号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审核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是鼎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鼎炬科技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鼎炬科技公司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24日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2017年度与购买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购买方支付了部分股权款，2017年度按照出售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因购买方无法履行剩余合同义务，双方协商同意解除2017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前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述交易视为购买资产组交易，2019年公司重新审核了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认为2018年取消《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具有交易实质，不应作为购买资产组进行处理，同时2017年度出售子公司交易不成立，不应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本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将2018年审计报告中购买资产组交易认定为前期会计差错，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差错更正事项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 对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货币资金	4,140,322.51	356.55	4,140,679.06
其他应收款	18,948,403.47	-18,932,707.57	15,695.90
其他流动资产	133,743.66	12,316.15	146,059.81
投资性房地产		13,875,776.94	13,875,776.94
固定资产	294,717.19	413,680.69	708,397.88
无形资产	1,872,092.90	4,898,060.15	6,770,153.05
应付账款	2,391,476.08	993,128.00	3,384,604.08
预收款项	42,000.00	661,920.00	703,920.00
应交税费	598,131.29	137,821.04	735,952.33
其他应付款	1,231,508.23	1,400,000.00	2,631,508.23
未分配利润	-3,675,249.65	-2,925,386.13	-6,600,635.78
资产减值损失	4,620,035.34	-785,962.58	3,834,072.76
投资收益	3,711,348.71	-3,711,348.71	0.00

注：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追溯重述前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17-00045号审计报告。

(2) 对2017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18,948,403.47	-3,214,037.42	15,734,366.0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31,508.23	1,000,000.00	2,231,508.23
未分配利润	-3,675,249.65	785,962.58	-2,889,287.07
资产减值损失	4,620,198.49	-785,962.58	3,834,235.91

注：2017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追溯重述前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17-00045号审计报告。

2、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 对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投资性房地产	17,079,248.14	-2,854,655.44	14,224,592.70
无形资产	6,484,508.28	-966,258.70	5,518,249.58
未分配利润	-6,302,571.45	-3,820,914.14	-10,123,485.59
营业收入	15,157,022.90	693,440.00	15,850,462.90
营业成本	8,609,961.40	425,684.64	9,035,646.04
税金及附加	118,152.89	248,113.10	366,265.99
管理费用	3,261,796.77	168,399.20	3,430,195.97
财务费用	385,723.53	201.49	385,925.02
资产减值损失	2,241,785.54	785,962.58	3,027,748.12
其他收益	126,293.00	39,393.00	165,686.00

注：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追溯重述前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17-00026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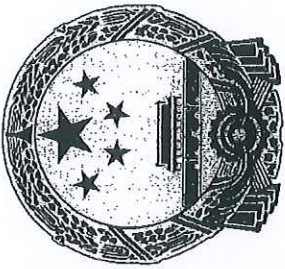
(2) 对2018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的影晌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	2,241,785.54	785,962.58	3,027,748.12

注：2018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追溯重述前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17-00026号审计报告。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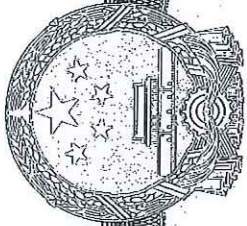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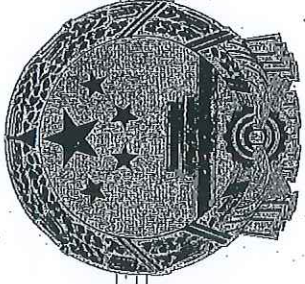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清算、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会计咨询、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150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 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64年11月09日
工作单位: 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641109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360100100013
赣中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师次



姓名: 李树永
 Full name: 李树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2-01
 Date of birth: 1974-12-01
 工作单位: 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741201010
 Identity card No.: 32032519741201010



证书编号: 320300060015
 No. of Certificate: 32030006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李树永
 320300060015
 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树永
 李树永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树永
 李树永
 CPA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
 2017年6月20日

转出机关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g institute of CPA
 2017年6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按规定年检方为有效。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